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忠诚是为人父母 应尽职责

众所周知，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单元。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

“一夫一妻制”是我国法定婚姻制度。专一的感情有利于构建诚实互信的夫妻关系，有利于维护稳定和和睦的家庭氛围。这不仅不是夫妻任何一方都应有的忠诚义务，更是为人父母的应尽职责。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直观地从经济上对过错方施以惩戒，更重要的是将婚姻中的过错行为在道德上、法律上予以定性，对过错方予以惩罚，对无过错方予以安抚。在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警醒世人切勿被形形色色的诱惑蒙蔽了双眼，冒法律及道德之大不韪。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中，均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树立家长是实施家庭教育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希望通过本期“案件写真”，向公众传达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夫妻间相互忠诚、相互信任，对孩子负责，对家庭负责，做孩子的表率，言传身教，将诚信的品质和优良的家风代代传承。

王睿卿

# 老人携童乘轻轨 被入站闸机夹伤

## 法院：轨道交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七成

老人带孩子乘坐轻轨出行，在通过闸机入站时被伸缩门夹伤，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涉及轨道交通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的纠纷，依法判决轨道交通公司保障不力担责70%，乘客担责30%，轨道交通公司赔偿乘客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9万余元。

2020年11月5日，陈某带着外孙在重庆轨道交通3号线观音桥站乘坐轻轨列车，在入站时刷完公交卡后，符合免票儿童规定的外孙先通过闸机，陈某欲随后通过，但被闸机夹住并摔倒在地。工作人员随即上前查看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陈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事故发生后，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陈某遂将轨道交通公司诉至法院。

陈某认为，轨道交通公司作为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应该对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其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导致自己受伤，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轨道交通公司辩称，为防止逃票行为和维持正常的客运秩序，闸机刷一次卡只能通过一个人，陈某未二次刷卡闯入闸机的过错行为导致了其自身受伤，轨道交通公司并无过错。入站闸机即自动检票机，可以监测鉴别乘客正常通过与非正常通过的情况，如果检测到两个乘客前后距离20厘米以上，闸机会识别为尾随现象并报警，当两个乘客前后距离60厘米以上，闸机会自动关闭以防止尾随。陈某受伤后，现场值班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立即对原告进行初期救治，医务人员赶到后将陈某送往医院进一步救治。从处置过程来看，轨道交通公司已经尽到了相关的救助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轨道交通公司举示了轨道票务规则、闸机提示照片，拟证明其提示乘客携带免票儿童的，应将儿童紧贴成人身前通过闸机，或者由成人抱起过闸机。陈某称此前从未看到过此规则，闸机提示的照片无法确认拍摄于何时何地，通过闸机时没有任何提示语。经法院询问，轨道交



资料照片

通公司称其并无现场工作人员对乘客进行过闸引导，站厅亦无广播录音或视频等方式对乘客进行过闸引导。

法院审理后认为，轨道交通公司作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使其基于防止乘客逃票行为等经营管理考虑需要，设置相应的闸机关闭规则，也应当以不危及乘客的人身安全为前提，且应当尽到相当程度的安全提醒义务并配备相应的设备，使免票乘客能够正常通行。本案中，轨道交通公司设置的闸机未充分考虑到老年乘客行动较为缓慢等因素，亦未对乘客携带免票儿童如何安全进站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管理，导致陈某在过闸时受伤，故陈某受伤与轨道交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因果关系，应当对陈某的受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还认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闸机伸缩门扇开合的工作原理，其在通过闸机时未仔细观察，亦未加快速度拉近与免票儿童之间的距离，未尽到必要的观察和注意义务，故对其自身的损伤存

在过失，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最终，结合本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是支撑城市正常运行的大动脉，在日常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乘客的日益增多，老年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乘车安全问题更需要重视。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车站、机场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方面，轨道交通在设置检票口时应充分考虑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通过设置软性物质的闸机伸缩门、开辟专用通道、由值守工作人员刷卡放行等方式，帮助特殊乘客安全通过；另一方面，乘客要注意车站引导提示，正确使用自助服务，及时向工作人员寻求帮助，确保安全乘车。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一男子产销“毒年糕”  
获刑并被判十倍赔偿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魏某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在生产、销售年糕过程中掺入明令禁止的添加剂，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禁止魏某自刑满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判令其支付其生产、销售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年糕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34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15年，被告人魏某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经营一家食品加工服务部，主要生产和销售年糕产品，每日约产1100斤左右的年糕，主要销往菜场、生面店等。由于订货量并不稳定且散装年糕不易存放，为延缓滞销年糕变质，魏某购买了防腐剂添加进年糕制品中。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市场监管部门先后3次对魏某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累计罚没金额高达8.5万余元。然而，受到处罚的魏某并没有收手，魏某了解到有一种防腐剂添加在年糕中可以被检测出，明知这是法律明令禁止的添加剂，仍多次指使员工鄢某（另案处理）在制作的年糕中添加脱氢乙酸钠水剂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3.4万余元，非法获利5500余元。

综合各方面因素，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成年子女并不当然  
享有父母房屋的居住权

子女出生即与父母共同生活，是否必然享有父母房屋的居住权？小杨认为，基于事实和法律规定，作为家庭成员理应享有居住的权利，故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对父母的房屋享有居住权。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小杨的诉讼请求，小杨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杨是独子，出生后一直跟随老杨夫妇共同生活。成年后，老杨夫妇的房屋被征收，置换楼房三套。三套楼房交付后，老杨夫妇出售一套，房款用于偿还小杨赌债；出租一套；三人共同居住一套。后因产生家庭矛盾，老杨夫妇将小杨赶出家门，不再允许其在二人的房屋内居住。小杨认为，自己出生即与父母在一起生活，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居住关系，从而对父母的房屋享有合法的居住权。

一审法院认为，小杨虽为老杨夫妇之子，但现已成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劳动能力，应当为了自身及家庭的美好生活自力更生，而非依靠父母生活。老杨夫妇作为父母，对成年子女没有抚养义务，亦没有为小杨提供住所的义务。小杨虽无自有住房，但可选择租房等其他居住方式；虽自出生即与父母共同居住，但此事实并不能导致其对父母的房屋必然产生居住权，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小杨不服，提出上诉，经审理被驳回。

盗用他人公众号图片宣传  
构成侵权需赔偿

互联网为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却也使得侵权行为从线下发展到线上。基于网络侵权即时性、隐蔽性的特点，侵权情形更快捷、后果更严重，侵权范围更广泛。

2015年6月，某培训中心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游泳招生的文章，文章附有教练教学游泳以及学员毕业照两张图片，图片右下方有“培训中心”字样。2020年6月，陆某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了一篇游泳招生文章，文章中使用的两张图片与培训中心发布图片的人员数量、动作、背景均一致，仅对横幅部分、“培训中心”字样、教练头像进行改字、抠图、去水印处理。培训中心认为陆某未经许可使用图片已构成侵权，遂起诉要求陆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4万元。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宣判了此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培训中心拍摄图片后将涉案图片公开发表，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但陆某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经对比，陆某使用的图片与培训中心图片构成实质性相似，陆某的行为侵害了培训中心对涉案摄影作品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陆某立即停止侵害，停止使用涉案侵权作品，向培训中心赔偿经济损失8000元。

王睿卿 整理